

##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936,305 股。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970,636.9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股 =  $3,970,636.95 / 406,000,000 \times 10 = 0.09779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7798 元/股。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936,305 股后的 397,063,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8,936,305 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3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4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6	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3,970,636.95/406,000,000×10 =0.09779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7798 元/股。

##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7 号院 1 号楼联美大厦 15 层

联系人：王曦

咨询电话：010-65915208

传真号码：010-65915210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